

民事法判解

未成年人加入大學學會之行為是否有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小上字第105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訂立之契約，若契約相對人在訂約時，知其未得允許者，則契約相對人得行使何種權利？

- (A) 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 (B) 未經承認前，得撤回之
- (C)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 (D) 經承認後，得撤銷之

答案：C

【裁判要旨】

行政院依消保法第17條第1項所規定並經公告之系爭事項第1點第2項雖明確記載：「若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同意或無行為能力人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付費購買點數致生法定代理人主張退費時，法定代理人得依官網公告流程，備妥證明文件並提出申請，經企業經營者確認後，退還消費者未使用之遊戲費用。」，且該等事項不論有無經明文載入網路連線遊戲服務業與消費者之消費契約中，均應成為該契約之一部分；然既成為契約之一部分，即屬契約之內容，則在該契約因法律規定而為無效時，即無從以契約之約定來拘束訂約雙方。是查，被上訴人為98年12月10日出生，在108年11月14日起至108年12月7日止之期間內，透過超商所設置之i-bon多媒體事務機，連續與上訴人成立網路線上買賣交易時，僅為9歲多不滿10歲之國小幼童，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再參以兩造均未為爭執關於被上訴人購買點數之明細表（參原審卷第5頁），其上顯示交易金額，共有11筆為1,400元、1筆700元、1筆350元、1筆140元、1筆70元，總額已超過1萬元，且佐以該等線上遊戲遊戲幣之交易，實非9歲小學幼童依其年齡、身分及日常生活所必需，該等網路交易行為本應依民法第77條之規定，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而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既代理被上訴人提起原審之訴，並表示拒絕承認，則系爭線上交易之買賣行

為，即應認屬無效，故原審就此部分之認定，並無所誤。是以，系爭買賣契約雖經上訴人將系爭事項之退費內容明文載入而成為該契約之一部分，惟因該契約既因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拒絕承認而為無效，屬該契約一部分之退費內容，亦無從透過契約之方式拘束被上訴人。

【爭點說明】

1. 首先，就該學會之法律地位為何？有先加以探討之必要。按民法(以下同)第30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是以，須經登記，始為享有權利能力之法人。惟該學會，因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故不屬社團法人，而係一無權利能力之社團。無權利能力社團者，指與社團法人有同一實質，但無法人資格之團體，既不具法人資格，故無權利能力。
2. 無權利能力社團雖無權利能力，但有關無權利能力社團之法律適用，學者認應類推適用社團之規定。換言之，因其具社團組織體構造，實質同於社團，故可類推適用社團之規定。
3. 未成年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依第77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原則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若屬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則例外無須得法定代理人允許。
4. 加入學會行為之性質，依學者見解，屬社團與新社員間的契約。則未成年人似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始得加入。倘若加入學會為該校之規定，且一般而言，大學生加入學會為一常態，故應可認屬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
5. 若此，則類推社團之規定，認該學會與未成年人間契約，無須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即得有效為之。

【相關法條】

民法第30、7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